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  
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
承辦人：張聖明

電話：08-7320415-3783

傳真：08-7331497

電子信箱：a000980@oa.pthg.gov.tw

73001

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031653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3年度魴鯪漁業禁漁期起迄日調整公告乙份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1年5月23日屏府農漁字第10101217402號公告「屏東縣魴鯪漁業管理規範」第8點第1款及本縣枋寮區漁會103年5月23日屏枋漁會字第10300003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本（103）年氣候海象異常，致使漁況深受影響，同意本縣枋寮區漁會所屬魴鯪漁船主開會協商後建議，調整本縣103年度魴鯪漁業禁漁期起迄日為本（103）年6月16日起至9月15日止之連續三個月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四海巡隊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南部地區巡防局第六二岸巡大隊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漁業科

# 縣長 曹 啓 鴻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03165324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調整本縣103年度魴鯪漁業禁漁期起迄日。  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2月10日農授漁字第1011320283號令修正「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鯪管理規範原則」及本府101年5月23日屏府農漁字第10101217402號公告「屏東縣魴鯪漁業管理規範」第8點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本縣103年度魴鯪禁漁期起迄日調整為本（103）年6月16日起至9月15日止。

縣長 曹啓鴻

裝

訂

線